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12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邵根伙先生、董事林孙雄先生现场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与本案相关联的董事张立忠先生、林孙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126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控

参股公司北京大佑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佑畜牧”)的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拟将注册资本由74,400万人民币增至78,120万人民币,由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州正行”)和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州正知”)合计增资5,877.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720万元,资本公积2,157.6万元。大佑畜牧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佑畜牧持有的黑龙江大北农的股权比例将由46.817%降至44.587%,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肇州正行和肇州正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同时张立忠先生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肇州正行和肇州正知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黑龙江大北农自然人股东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林孙雄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因此黑龙江大北农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肇州正行和肇州正知向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增资,同时公司本次放弃黑龙江大北农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包含本次交易内,公司与黑龙江大北农进行的交易金额按累计计算原则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林孙雄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单位名称: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6-05-31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经济开发区杏山工业园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
(5)出资额:26,651.13万元人民币
(6)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肇州县正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1.720%的股权
(7)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8)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3万元;2023年末净资产27,184.18万元。
2. 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单位名称: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6-05-27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经济开发区杏山工业园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州县正念贸易有限公司
(5)出资额:22,571.87万元人民币

(6)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肇州县正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6.6440%的股权
(7)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8)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45万元;2023年末净资产22,569.1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3)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00号农科院大厦18楼1803室
(4)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5)注册资本:74,4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

北京大佑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立忠	林玉文
68.20%	32.25%	30.78%	0.41%	1.33%

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饲料生产。
(8)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804.84	425,852.72
负债总额	283,637.68	306,812.16
净资产	69,167.16	119,040.56
归属净资产	68,365.05	117,303.28
资产负债率	80.40%	72.0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8,279.79	354,079.56
利润总额	-62,426.24	49,923.52
净利润	-62,842.35	49,583.16
归属净利润	-62,926.92	48,938.23

注:黑龙江大北农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XYZH/2024CDA A4100198号审计报告。
(9)历史沿革及其他:黑龙江大北农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经查询,黑龙江大北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大北农对外担保余额102,453.16万元,诉讼金额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肇州正行和肇州正知向黑龙江大北农的增资,本次增资的出资人均为黑龙江大北农现有员工,考虑到对现有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增资按照截至2024年9月30日黑龙江大北农的净资产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58元/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扩大员工持股范围,推行共同发展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团队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黑龙江大北农高质量发展,黑龙江大北农拟参考截至2024年9月30日黑龙江大北农的净资产价格,向黑龙江大北农现有员工增资扩股。
公司本次放弃对黑龙江大北农的优先认购权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综合且审慎考虑自身的情况、经营规划等内容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江大北农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5,520.39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饲料、疫苗、猪苗、兽药等)	44,877.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建群、玉米等)	796.75
关联担保	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	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肇州正行、肇州正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65,700.00
财务资助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4,146.64
		合计	115,520.39

注:上表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关联方向参股公司增资,同时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综合且审慎考虑自身的情况、经营规划等内容而作出的。目前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增资价格参照黑龙江大北农截至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价格,主要系黑龙江大北农向其现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安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大北农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0,323,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0,323,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66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尚忠民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徐俊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照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变更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1,165,682	99,7787	156,200
	0.2190	1.599	0.0023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0,162,143	99,8926	159,239
	0.1059	2.099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变更解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415,282	95,5836	156,200
		4.3715	1.599	0.0449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411,743	95,4846	159,239
		4.4566	2.099	0.05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关联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为79,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春、韩非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5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7,600,73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毕丽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66,896	99,0770	77,000
	0.1618	38,200	0.3062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482,736	99,8903	84,000
	0.0780	34,000	0.031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511,937	99,9174	46,600
	0.0433	42,199	0.03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366,896	99,0771	77,000
		0.6169	38,200	0.3060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364,096	99,0546	84,000
		0.6730	34,000	0.2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汪献利、邵东芳、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吴潘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通知,因鼎华永创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7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鼎华永创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出过人	过入方	过户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吴波	毕得医药	788,804	0.86	无限售流通股
2	李怡静	毕得医药	374,193	0.41	
3	陈彤	毕得医药	224,515	0.25	
4	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静	224,515	0.25	
5	李静	李静	224,515	0.25	
6	李静	李静	217,032	0.24	
7	耿静	耿静	149,675	0.16	
8	耿静	耿静	74,839	0.08	
	合计		2,275,088	2.5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以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二、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一)鼎华永创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股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上市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收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股权转让解散清算,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三)鼎华永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鼎华永创进行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鼎华永创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4-049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周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6.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40,083,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4,457,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6,625,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5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8,375,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4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6,625,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54%。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940,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3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34%;反对1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上述议案,如有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雷美玲律师、钟凤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5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所代表股份714,508,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21,224,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9名,代表股份735,733,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67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4%;反对1,9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9%;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98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47%;反对1,9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57%;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华商华李黎(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佳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锘威特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260,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260,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99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严强	48,145,350	99.762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严强	2,810,337	96.07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